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結 果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接納或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67,544,709 (99.03%) | 0 | 2,626,411 (0.97%)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267,544,709 (99.03%) | 0 | 2,626,411 (0.97%)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3. |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67,544,709 (99.03%) | 0 | 2,626,411 (0.97%)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270,171,120 (100%) | 0 |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非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270,171,120 (100%) | 0 |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 270,171,120 (100%) | 0 |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7. | 審議及批准童金根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70,171,120 (100%) | 0 |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8. |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會勝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269,877,531 (99.89%) | 293,589 (0.11%) |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9. |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 270,171,120 (100%) | 0 |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84,750,000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55%權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就執行及完成該等協議而言合適的行動。 | 270,171,120 (100%) | 0 |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1. |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在中國發行短期債權證。 | 240,389,636 (88.98%) | 22,205,484 (8.22%) | 7,576,000 (2.8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12. |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 227,189,736 (84.09%) | 35,406,384 (13.11%) | 7,575,000 (2.8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30,000,00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零。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270,171,12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1.87%。
- (4)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予本公司H股股東之詳情如下：

- (1) 應付本公司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按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須採用的折算公式如下：

$$\text{末期股息 (港元)} = \frac{\text{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股息宣派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個工作日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

就本公司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予其H股股東而言，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個工作日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022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165元將為0.1602港元(湊整至四個小數位)。

-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就本公司H股股份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已宣派末期股息，其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有關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